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迁建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高压氧舱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3200mm大型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63.840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934.98556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
2025 年 7 月 8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2-TXZB-GK-20250001 第(1)包

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5-07-08 05:48:54